

##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说明：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项目一览表

分项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监理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满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指定方式进行成果验收。	人民币 920.21 万元

### 二、项目背景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源规字〔2019〕11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广州市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以下简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确保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任务，保障农民合法财产权益，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特开展广州市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由区级人民政府以“总登记”形式组织实施，统一开展权籍调查、登记发证和成果汇交等工作。以《广东省“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技术指南（试行）》（2019）为依据，开展“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的内容、技术路线、调查方法、成果审核及数据整理入库等工作。同步建立权籍调查成果数据库，在现有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中办理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做好权籍调查和登记发证成果数据上报，建立成果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实现登记发证成果的数字化管理和信息化应用。

为使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能按国家和省的预定要求圆满完成，确保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的质量，项目拟公开招标具有不动产测绘监理资格的质量管理验收与政策研究培训单位为第三方，引进政策研究与培训机制，实行全过程管理与咨询保障，对开展的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咨询、培训管理及相应作业内容进行监控和监理。

### 三、工作目标

根据《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负责具体工作组织实施，落实业务指导、资料整理、监督、检查、数据检查验收和数据上报等工作。

中标人应通过结合外业调查成果，对照现行宅基地、农房审批确认相关规定，梳理统一发证需解决的

政策性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报政府批准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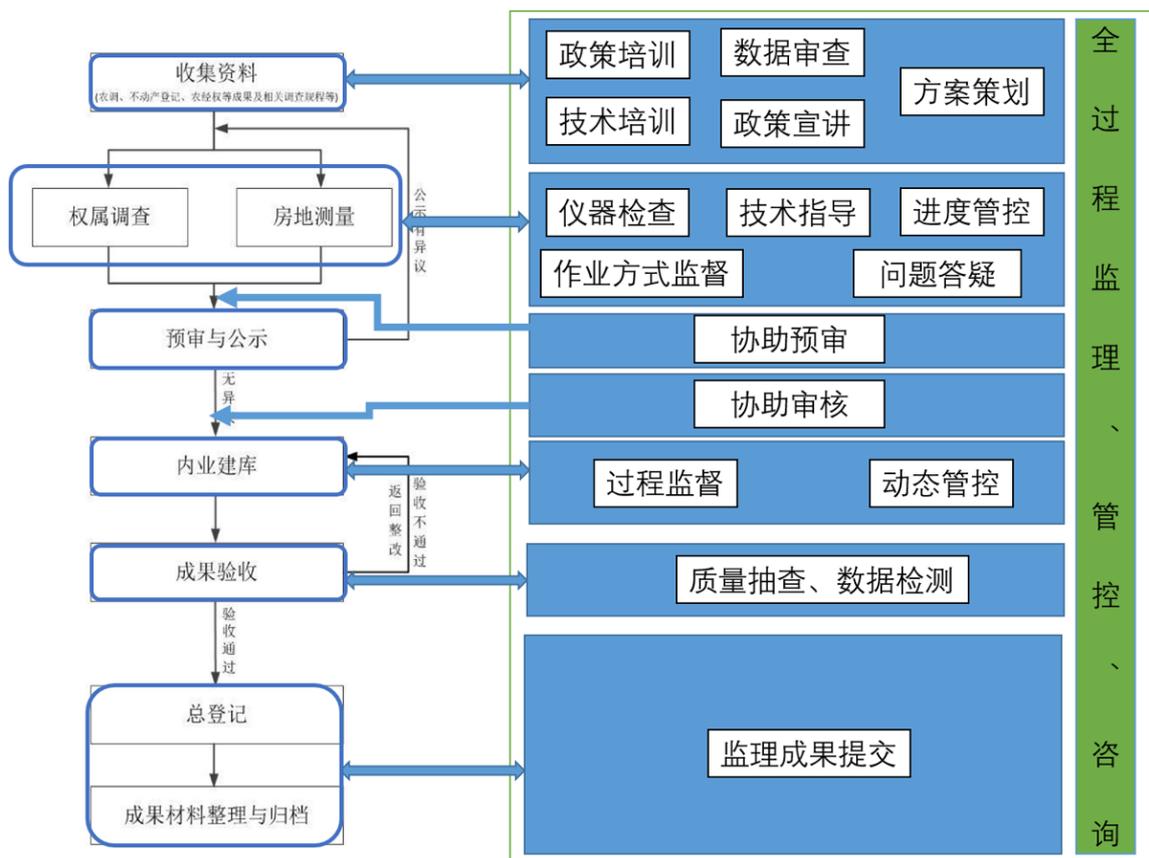
中标人应以国家、省和市对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检查验收的要求为依据，协助市、区局进行质量管理并对作业队伍的调查作业的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监控，监督调查队伍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并按照此次“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规定的内外业作业技术要求、建库标准、规定的格式记录图表等，实现“实地、图件与数据”三者一致，确保各调查区的权籍调查及房屋调查的内容真实、可靠，成果数据符合“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要求，确保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任务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中标人应该按照项目特点，分别成立“政策研究与策划培训组”（以下简称“政策研究组”）与“监理组”，分别独立开展工作。“政策研究与策划培训组”配合业主组织实施政策宣讲与政策技术培训，负责方案策划（协助登记政策与登记细则制定、实施政策宣讲培训、宣传方式路径策划），开展全过程政策宣讲与咨询培训服务。“监理组”主要独立配合业主开展项目过程管理。坚持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一切用数据说话，科学、公正、守法”作为质量监督检查原则，以“一协调：组织协调；二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三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作为指导思想，协调相关工程任务。

#### **四、工作内容**

此次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作业范围为：增城区 3406 个经济合作社，经统计，扣除三旧范围、零星国有土地后约有 40 万宗地；权利人记录共约 20 万条，核算项目工作量为 25 万宗，不符合登记发证需造册的约 15 万宗；根据农村地籍调查测量范围，按 20%变化率计算，项目修补测范围估算为 20.58 平方千米。

中标人的工作内容为：配合开展登记政策与登记细则研究制订，配合组织实施政策宣讲与政策、技术培训，对本次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理、管控并提供咨询服务，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质量检查与验收，总体技术路线下图所示，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房地一体登记发证流程

监理服务咨询项目流程

图 1、增城区房地一体监理总体技术路线图

(一) 配合开展登记政策与登记细则研究制订，配合组织实施政策宣讲与政策技术培训。

政策研究组负责方案策划（协助登记政策与登记细则制定、实施政策宣讲培训、宣传方式路径策划），积极配合采购人及时了解国家及省厅的相关政策要求，解读最新下发的政策文件，参照相关的专业标准与规范，结合增城区历史问题与实际情况，定期开展政策培训。以镇街为单位组织开展集中培训，至少开展 13 场政策培训，并在作业队伍进村开始作业前，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集中组织召开对村社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场次视各村实际情况而定，以采购人要求的实际场次为准。在项目开展前期，至少每半月开展一次例会，商讨研究登记政策与登记细则制定。

监理单位应至少每月与上级单位（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沟通、协调一次，及时了解最新政策动态，与承担并完成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试点工作的作业团队进行交流学习，及时了解最新的行业技术动态，邀请开展过同类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前来指导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二) 全过程监理与咨询服务，为作业单位项目开展提供技术支持。

以区作业合同、质量管理与政策研究培训委托合同、国家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项目采购人需求为依据，通过科学的质量管理与政策研究培训手段，协助业主全面进行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咨询、监督、管理、指导、评价，以镇（街道）为单位，分配咨询、技术监督人

员，并派驻专业人员驻场，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使项目进度、投资、质量达到项目合同规定的目标。

监理单位组织建立质量管理机构与制定监理方案，对施工单位进场人力资源与设备资源、场地配置检查（依据区局招标工作要求及施工单位投标书进行前期审查与监理）并提出整改，完善施工单位组织建设工作，并对施工单位数据分析进行审查，对数据可利用性进行评估，对增城区 3406 个自然村约 3400 套农村调查底图与可利用数据（测量控制数据、权籍数据、地籍地形修补测数据）进行审查确认，保证数据来源可追溯性。监理单位应根据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的具体要求和特点，设置专职的技术设计咨询、技术培训，邀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其他单位专家进行技术设计咨询、技术培训。考虑到本项目作业队伍庞大，作业情况复杂，监理单位需分级分批展开技术培训。按照区、镇（街）、村等优先级开展培训。针对外业调查人员、内业制图制表人员、登记造册人员、档案整理人员、数据入库人员等不同作业人员，分类分批次开展培训，保证培训内容安排的合理性。

对于作业开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问题、疑难杂症，及时形成处理和解决方法，提出相应的监理控制手段和措施和有参考价值的建议，将其进行汇总整理，以镇为单位组织技术负责人和区、镇、村等专责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开展答疑会。

### （三）项目全过程管理与管控。

全面参与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开展的前、中、后各实施环节，紧密联系市、区局及作业队伍，从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和计划、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项目会议组织、组织协调、项目成果管理等各方面进行全方位管控，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项目全过程实施动态控制，全面、及时、准确掌握工程的信息，定期将实际目标值与计划目标值进行对比，如发现或预测实际目标偏离计划目标，及时通知业主及作业单位并要求作业单位进行整改。具体包括：

在项目前期组织筹备阶段，配合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行整体方案编制、工作方案、工作总结文档编制；

在项目实施阶段，按照不低于 5%的抽样比例对作业单位形成的过程数据进行抽检，包括：1）在底图检查项目底图制作的合理性与现势性；2）在权属核实工作过程中，检查权属核实的准确性。3）房屋入户丈量、变化房地测量（修补测）过程中，不定期抽检外业作业人员丈量方式的正确性、需开展入户测量房屋有无进行入户测量。4）图标制作过程中，检查图表制作的合理性与正确性。5）不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宗地、房屋是否有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登记造册。

监理单位注重关键环节的把控，在进度监理中，1）项目监理部明确各专业监理人员负责各专业工程进度控制的职责。对工程进度实施日检查、日记录，周对比、周评价、周分析。在每周的监理例会上及时

协调，促成周进度计划的实现；2) 应该对每个月的工程进度目标达成存在的全部干扰因素和风险进行梳理、分析和预测，做到对进度的全盘把控，制定防范性对策。3) 及时了解、学习先进作业单位的工作经验，当实际工程的进度相比预期存在一定滞后时，协助作业单位分析原因，制定补救方法，有针对性地采取技术、合同各方面的措施，以挽回工期。

#### (四) 成果质量检查验收。

调查成果初步形成后，协助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预审。公告期后，协助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审核。对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初始数据库及权籍调查成果进行质量抽查与数据检测服务，对不合格产品提出整改。对本次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项目中符合登记发证要求的宗地、房屋约 25 万宗登记发证数据、不符合登记发证要求的宗地、房屋约 15 万宗造册成果等共计 40 万宗数据，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标准：1. 外业至少抽取 8%数据量进行抽样，实际抽样宗数以实际登记发证和造册宗数×抽样比例的计算结果为准。2. 内业至少抽取 20%的数据进行抽检，实际抽样样本量以实际登记发证宗数（或造册宗数）×抽样比例的计算结果为准。

#### 外业抽检内容包括：

##### 1. 权属调查成果

- (1) 指界手续和材料是否齐备，界址点位和界址线是否正确、有无遗漏，设立界标是否规范。
- (2) 宗地草图与实地是否相符，要素是否齐全、准确，四邻关系是否清楚、正确，注记是否清晰合理。

##### 2. 不动产测量成果

- (1) 界址点、界址边和地物点精度是否符合规定；
- (2) 地籍图、不动产单元图上的地籍、地形要素有无错漏；图上表示的各种不动产权籍要素与不动产权籍调查结果是否一致；
- (3) 地籍图、不动产单元图精度是否符合规定；
- (4) 房屋及地类号、结构、层数、坐落地址等有无错漏。

#### 内业抽检内容包括：

##### 1. 权属调查成果

- (1) 地籍区、地籍子区的划分是否正确；
- (2) 权源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合法；
- (3) 权属调查确认的权利人、权属性质、用途、年限等信息与权源材料上的信息是否一致；
-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填写内容是否齐全、规范、准确，与地籍图上注记的内容是否一致，有无错漏。

##### 2. 不动产测量：

- (1) 观测记录及数据是否齐全、规范；
- (2) 界址点成果表有无错漏；
- (3) 不动产单元代码是否符合要求，有无重、漏；
- (4) 图幅编号、坐标注记是否正确；
- (5) 各种符号、注记是否正确；
- (6) 图廓整饰及图幅接边是否符合要求；索引图的绘制是否正确；
- (7) 各种面积测算或量算方法及结果、分类面积汇总是否正确。

### 3. 数据库

- (1) 数据库拓扑关系情况；
- (2) 数据库属性数据结构正确性、规范性、一致性检查；
- (3) 系统功能符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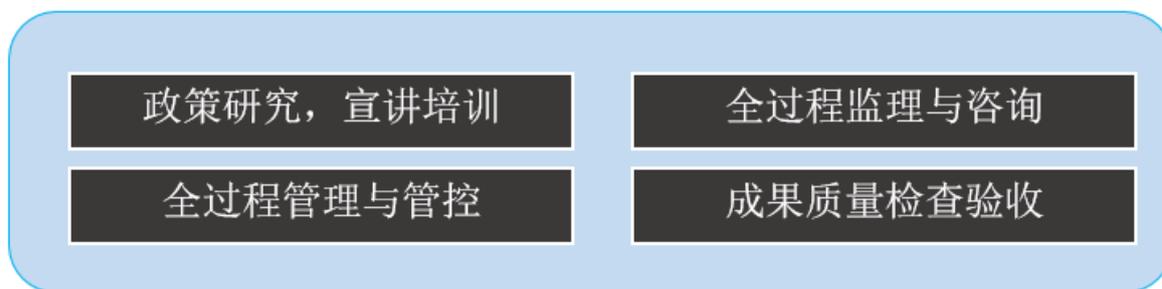


图 2、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监理咨询服务内容

此外，还应协助施工单位提交并汇交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的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数据库，进而建设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信息数据库。

## 五、经费预算

序号	工作范围	工作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说明
1	增城区	政策研究、方案制定、宣讲与培训	145.2960	协助登记政策与登记细则制定、实施政策宣讲培训、宣传方式路径策划、与上级单位沟通协调，包含宣讲材料的印发费用、政策培训费用等。
		全过程监理与咨询服务、管理与管控	484.3220	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咨询、监督、管理、指导、评价，从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和计划、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项目会议组织、组织协调、项目成果管理等各方面进行全方位管控，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包含数据抽样、技术培训、答疑会、办公场所租赁、车辆、办公耗材等费用。进行监督检查的抽样比例不低于总工作量的 5%。
		成果质量检查验收	290.5920	对权属核实结果不动产测量成果、数据库进行核查，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审查。对符合登记发证要求的宗地、房屋约 25 万宗登记发证数据、不符合登记发

				证要求的宗地、房屋约 15 万宗数据，外业抽检比例不少于 8%，内业抽检比例不少于 20%。对权属核实结果不动产测量成果、数据库进行核查，出具验收报告。
<b>合计：¥92021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万贰仟壹佰元整）</b>				
说明： 1、根据农村地籍调查成果估算符合发证的工作量为 250000 宗，登记造册工作量为 150000 宗。以实际登记发证、造册宗数为准。中标后总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2、 <b>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9202100 元，否则为无效报价。</b>				

本项目为交付项目，投标人报价包括技术服务费、税费、验收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 六、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

### 6.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 (5) 《土地调查条例》；
-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6.2 政策要求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
- (3)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
- (4) 《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
- (5)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
- (6)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
- (7)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办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 (8) 《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2019年12月）；
- (9) 工作期间，国家、省、市和区印发的其他文件，及省、市、区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相关会议的精神和指示。

### 6.3 技术标准

- (1)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2) GB/T 7930-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3) GB/T 7931-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4)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5) GB/T 15967-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 (6) GB/T 17986-2000 房产测量规范;
- (7) GB/T 18314-2001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 (8)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9)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10)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11) TD/T 1016-2007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 (12)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3) CH/T 1020-2010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14) TD/T 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 (15) TD/T 1015-2007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
- (16) GB/T 37346-2019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 (17)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 (试行)》(国土资发〔2015〕41 号文附件);
- (18)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技术指南 (试行)》(2016 年 8 月);
- (19) 《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指南 (试行) (解析法)》(2016 年 11 月);
- (20) 《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指南 (试行) (图解法)》(2016 年 11 月);
- (21) 《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作业细则 (简易调查法)》(2017 年 1 月);
- (22)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试行)》(2017 年 7 月);
- (23) 《广东省“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技术指南 (试行)》(2019 年 12 月);
- (24) 《广州市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细则》(待发布)
- (25)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1-2014)
- (2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 (27) 监理方案 (含中标人提交的工作大纲、工作规划及工作计划);
- (28) 《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监理咨询服务项目》监理合同;
- (29) 《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技术服务项目》中标合同;
- (30) 《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技术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31) 《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技术服务项目》技术设计书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32)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 七、数学基础

### 1. 坐标系统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投影类型采用统一 3° 带高斯克吕格投影, 中央子午线与农村地籍调查成果一致。

## 2. 比例尺选择

根据《广东省“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结合增城区情况，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主要采用 1:500 成图比例尺。

## 3. 图形分幅、编号

1:500 的地籍图采用矩形分幅（40cm×50cm）或正方形分幅（50cm×50cm）。图幅编号按照图廓西南角坐标公里数编号，X 坐标在前，Y 坐标在后，中间用短横线连接。

# 八、 工作要求

## （一）人员要求

### （1）政策研究与策划培训组

1. 中标人应建立项目政策研究与策划培训机构，实施总策划工程师负责制。政策研究与策划培训机构应安排足够的政策研究与策划培训人员，按项目需要，**派至少3人组织参与政策研究、培训，共派驻不少于2名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咨询服务至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协助工作**，服务期至成果验收通过为止；负责人应全面负责委托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政策研究与策划机构工作，应具备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含）以上资格，并担任过同类项目或大型测绘工程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2. 监理单位及人员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

3. 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中标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成立项目政策研究与策划培训部，配备足够的项目政策研究与策划培训人员并常驻项目所在地办公。

4. 本项目整个政策研究与策划培训过程中需要的设备由中标人准备和提供，政策研究与策划培训使用的仪器设备精度指标和状态一般应较好地满足检测需求。

5. 中标人如需更换政策研究与策划培训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认为中标人人员不称职的，中标人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10天内更换。

6. 采购人将对总策划工程师和相关政策研究与策划培训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抽查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发现擅离职守的人员达到3人/次；或者人员缺席采购通知其参加的会议达到3次，采购人将辞退中标人另行委派，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 （2）项目监理组

1. 中标人应建立项目监理机构，实施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机构应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增城区共13个镇街，派至少13名专业人员（按每街镇至少派1名），且共派驻不少于3名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监理服务至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协助工作**，服务期至成果验收通过为止；负责人应全面负责委托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应具备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含）以上资格，并担任过同类项目或大型测绘工程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2. 监理单位及人员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

3. 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之前，应向区各专业队伍下发监理通知单或非书面通知。

4. 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中标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成立项目监理部，配备足够的项目监理人员并常驻项目所在地办公。

5. 本项目整个监理过程中需要的设备由中标人准备和提供，监理工作使用的仪器设备精度指标和状态一般应较好地满足检测需求，采购人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仪器设备调出本项目。在本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并合格，不得使用未经年检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用于作业。

6. 中标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认为中标人人员不称职的，中标人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10天内更换。

7. 采购人将对总监理工程师和相关监理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抽查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发现擅离职守的人员达到3人/次；或者人员缺席采购通知其参加的会议达到3次，采购人将辞退中标人另行委派，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 **(二) 工作程序要求**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接受项目委托任务后，应分别建立政策研究与策划培训部、监理项目部，建立政策研究与策划培训部、监理项目部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和对总策划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中标人同时应针对项目实施建立政策研究与策划培训、进度监理、编制监理月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监督整改、根据项目工作实际推进情况撰写专业监理报告并在此基础上撰写监理总结报告。

中标人应实行监理例会制度，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每月进行一次监理例会，总结汇报前一个阶段监理检查情况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形成会议纪要，通知业主及作业单位。

中标人应从项目开始至结束期间，将每月监理内容与情况反映至监理月报中，形成监理月报。

## **(三) 成果资料要求**

### **政策研究与策划培训成果资料包括：**

1. 政策研究与策划培训工作方案、工作总结报告（最终提交）、培训大纲。
2. 政策研究与策划培训过程记录。
3. 政策研究与策划培训文档资料。
  - (1) 登记政策与登记细则、方案；
  - (2) 培训文档；
  - (3) 各种培训、解答记录、请示或报告。
4. 其他资料。

### **监理成果资料包括：**

1. 监理实施工作方案、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最终提交）。
2. 监理质量检查成果（包括过程质量检查表与最终成果质量检查报告）。
3. 监理文档资料。
  - (1) 工序过程监理中形成的各种技术补充规定；
  - (2) 监理对出现的问题作出的处理意见或指令；
  - (3) 各种监理通知、监理会议记录、请示或报告。
  - (4) 监理月报；

(5) 《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技术服务项目》的《项目技术设计书》审查意见；

(6) 《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技术服务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7) 《基础数据处理、国土历史用地数据整理及工作底图制作检查报告》；

(8) 作业区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监理意见；

(8)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检查报告》（最终提交）；

(9)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测量检查报告》（最终提交）；

4. 采购人下达监理任务时交付的合同书。

5. 采购人对调查作业、监理工作的各种意见、指令等文件。

6. 其他资料。

注：备注“最终提交”的成果仅最终验收时需要，其余材料均为阶段性成果。以上成果包括电子成果与纸质成果两种形式。

#### **（四）数据安全及保密要求**

1.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 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它权利。

3.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和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4. 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包括测量控制资料、地形图资料、作业过程资料和采购人在项目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及资料。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仅限于中标人在本项目在合同期内使用，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5. 中标人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并在项目结束后销毁所有相关数据，不得保留备份。中标人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6. 中标人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造成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7. 中标人应负责检查作业单位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监督实施。

8. 中标人须配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国家测绘局）认可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

#### **（五）投入仪器设备要求**

中标人需根据项目工作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设备设施，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电脑、车辆、测绘仪器、打印机和各类耗材等等。在本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并合格，不得使用未经年检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用于作业。

## （六）安全生产要求

1. 外业监理交通工具应该由各作业部门各自统一调配。项目实施前，监理负责人应召集各监理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对外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现场危险源进行辨识，对有可能对测绘现场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进行辨识，并采取有效的措施。

2. 监理人员野外作业时应避开雷雨时段，出外携带必要的应急药品，如遇在交通繁忙地段作业，道路边要按照规定实施摆设雪糕桶，穿反光衣等措施。

3. 中标人应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邀请专家对中标人的日常安全保障工作进行指导。定期开展安全演练和消防演练，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总结过去的经验与教训，严肃、认真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检查制度。将安全教育穿插整个项目的实施全过程。

4. 中标人应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相应的安全培训及劳保设施设备，确保安全生产，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 （七）验收要求

在《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技术服务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监理单位提交数据质量检查报告、数据入库检查报告，项目监理检查报告等资料，经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检验合格后，完成项目的验收。

## （八）其它要求

1. 中标人须配合业主单位开展项目的监督检查，完成项目质量管理与政策研究培训工作。

2. 中标人须对工作人员加强管理，进行必要的职业道德和安全生产教育，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3. 中标人须按照国家、省及采购人的要求，完成与农村地籍调查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事项，直至项目验收通过。

## 九、付款方式

1.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2020 年底，在《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技术服务项目》入库成果通过省级检查后，提交监理项目的政策研究与策划培训阶段性成果资料、监理阶段性成果资料，经采购人确认符合要求后，在通过上级考核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 2021 年 12 月底前，在《增城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技术服务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本项目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经费的剩余部分。

4. 因采购人使用的财政资金，该项目资金在政府财政资金批复完成后，根据中标人工作进度情况支付。经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由政府财政支付部门进行审核同意后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资金批复程序缓慢而导致采购人延迟支付的问题，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情况下，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处理。